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中创”）告知函，获悉其将所持的公司15,000,000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89%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及登记手续。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初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中创	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；但非持股数最多的股东	15,000,000	2019-04-29	9999-01-01	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	40.85%	融资租赁担保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中创持有公司股份 36,722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3%。本次质押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9%。

另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(除收益权以外)委托上海中创行使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上海中创可行使公司共计 19.07%（获赠股份后合计 19.22%）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相关权利，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。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《关于股东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7）、2019 年 4 月 24 日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## 二、质押风险说明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上海中创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.85%，且属于办理首次质押的情形。股东上海中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；质押期内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，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、协商一致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；公司亦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司法冻结情况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上海中创所持有的股份未存在司法冻结情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告知函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